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鈞院98年度繼字第104號限定繼承事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信用卡申請

書影本、日盛催收管理系統影本、本院112年1月19日投院揚家誠98年繼字第104號函影本為據；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8年度繼字第104號限定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8年度繼字第104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宗查明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至多僅可認聲請人與唐炳耀間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該案當事人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而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